

玉溪市聂耳文化场馆服务中心 2025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基本情况

三、重点工作概述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玉溪市聂耳文化场馆服务中心（玉溪市聂耳大剧院、玉溪画院、聂耳竹乐团）原是市文旅局下属二级独立核算的事业单位。因 2023 年 9 月机构调整，根据玉机编〔2023〕54 号《中共玉溪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组建玉溪市聂耳文化中心的通知》，我单位名称变更为：玉溪市聂耳文化场馆服务中心，单位主要职能包括：负责聂耳纪念馆、聂耳大剧院的管理服务工作，组织引进国内外艺术作品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承担市委、市政府大型综合性会议服务相关工作；承担艺术交流及大型专题文艺演出活动组织实施工作；负责管理聂耳音乐广场舞台，开展公益性群众文化活动；管理玉溪画院，举办社会性、群众性美术活动，促进地方美术事业发展；实施玉溪市文化产业规划中的相关项目，负责聂耳竹乐团管理工作，策划组织承办聂耳纪念日庆祝活动及其他大型公益性专题演出；推出、引入演出交流活动。

二、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单位共设置 1 个内设机构，包括：玉溪市聂耳文化场馆服务中心。

我单位为基层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

（二）决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作为玉溪市聂耳文化中心（一级主管部门）的二级预算

单位纳入 2025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三）单位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我单位 2025 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 29 人。包括财政拨款开支经费的：公务员 0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 0 人，事业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30 人，机关和事业工人 0 人；经费自理人员 0 人。

我单位 2025 年末其他人员 24 人。包括财政拨款开支经费的人员 0 人；经费自理人员 24 人。

年末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 0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24 人（离休 0 人，退休 24 人）。

车辆编制 0 辆，在编实有车辆 0 辆，超编 XX 辆。

三、重点工作概述

1. 坚持重大项目引领支撑，持续擦亮“聂耳故乡 音乐之都”城市文化名片。

（1）参与 2025 年第八届聂耳音乐周玉溪分会场“聂耳和国歌”主题书法作品邀请展、大型原创合唱剧《聂耳的歌》、“聂耳杯”青少年合唱展演、第八届聂耳音乐周闭幕式四项活动的策划、筹备、实施工作。

（2）与中国音乐学院合作举办第二届中国音乐学院青少年美育（音乐）成果展“聂耳杯”声乐展演，吸引了来自全国 25 个省（市）的 650 余名声乐爱好者参与。本次活动不仅为全国的声乐爱好者提

供了展示自我、锤炼技艺的舞台，更是对聂耳爱国主义精神的传承与弘扬。在挖掘和培养更多潜力音乐人才的同时，为持续讲好“聂耳和国歌的故事”，进一步在全国打响聂耳文化品牌，促进地方文化振兴发挥重要作用。

2、加强文化阵地建设，用活用好文化阵地。

（1）聂耳大剧院通过引入精品演出项目、承办公益性文化演出活动、创新方式引入各类演出项目 28 个，累计演出 50 场，3.5 万名观众走进剧院欣赏艺术之美。包括跨界融合文物活化舞台剧《青铜·花腰》、花灯剧《聂耳》、合唱剧《聂耳的歌》、民族史诗话剧《澜沧水长》、儿童剧《白雪公主》、滇剧《风云滇缅路》、交响音画组曲《茶马古道》、杂技轻喜剧《野象谷》等演出项目。

（2）聂耳纪念馆持续讲好“聂耳和国歌的故事”。2025 年度，聂耳纪念馆共完成社教活动 17 次，文化志愿服务活动 20 场，《中国的声音——聂耳和国歌的故事展》市内巡展 14 场，市外巡展 8 场（含 3 场市博物馆送展）；接待团队 641 个，提供 563 场讲解服务，累计参观人数 160406 人次。2025 年 10 月 29 日，申报的“聂耳文化数字资源库”入选第四届文博社教宣传展示活动数字化（数字技术呈现）传播类优胜案例。12 月 25 日，玉溪市聂耳纪念馆荣获“云南省民族团结进步先进集体”表彰。

（3）聂耳广场舞台开展文化惠民演出累计完成 130 场，其中，文旅融合 123 场，文体旅融合 7 场，惠及群众 12.82 万人次。一是

持续开展有一种叫云南的生活——2025 年“聂耳和国歌”音乐文化系列活动“同唱一首歌 同为一家人”文化惠民演出，以丰富多彩的演出形式，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多方面的精神文化需求。二是重点开展“我们的节日”系列主题文化惠民演出、中超专场文艺演出等，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3、加强艺术创作和文化交流，助力文体旅融合发展。

（1）实施文艺作品质量提升工程，勇攀文艺高峰。6 月 4 日，跨界融合文物活动舞台作品《青铜·花腰》打磨提升后在聂耳大剧院首演。剧目参加第十八届云南省新剧（节）目展演荣获优秀舞美奖。

（2）积极参与文化艺术交流演出活动，积极促进文明交流互鉴。截至目前，聂耳竹乐团共参加各类文艺演出和交流活动 21 场次，其中，国际传播交流 2 场次，文旅融合 11 场次，文体旅融合 6 场次，非遗进校园 2 场次。重点参加“一路欢歌一路情”中老铁路主题春晚（玉溪站）活动、玉溪市省级非遗项目“竹乐器制作技艺”传习展示活动暨玉溪非遗公开课、云南玉昆 2025 赛季中超联赛系列文旅演出展演活动、“与辉同行·阅山河”栏目商文旅融合直播专场活动、2025“全球南方”媒体智库高端论坛“世界遗产的可持续发展分论坛”迎宾表演以及 2025“一带一路”媒体合作论坛开幕式演出。同时，参与中央广播电视总台英语环球节目中心推出的系列报道《烽

火中的文艺》节目录制。

(3) 成立玉溪市聂耳合唱团，打造聂耳合唱品牌。2025 年 2 月成立以来，曾先后作为参演合唱团体之一，参与完成大型多媒体合唱剧《聂耳的歌》、交响音诗画《茶马古道》、“清风润乡土 廉韵沁民心”——玉溪市 2025 年乡土文化能人廉洁文化专场的演出任务。

(4) 繁荣美术创作，服务社会发展。截止目前，玉溪画院共参与举办各类公益美术、书法主题作品展 5 场，如“山乡和韵—2025 年玉溪市美术特展”、“同唱一首歌 同为一家人”“烽火·强音”——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80 周年主题美术联展等。创作选送 2 幅作品参加“乡村振兴·玉溪新景”大型主题创作及艺术作品展。

4、持续提升会议会务服务标准化建设。2025 年度完成大型会议 22 场，圆满完成了玉溪市委、市政府各类大中型会议服务工作，持续提升会务服务保障工作标准化、精细化水平。

5、加强文化场馆安全运营，确保文化服务设施平稳运行。一是按照安全生产工作要求，严格做好聂耳大剧院、聂耳纪念馆、聂耳广场舞台文化服务设施安全运营，为开展公共文化服务提供有力的平台和载体。二是积极开展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消防安全、爱国卫生等工作毫不松懈。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本部门 2025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本部门 2025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本单位为二级预算单位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公开 13 表《2025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为空表，公开 14 表《2025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为空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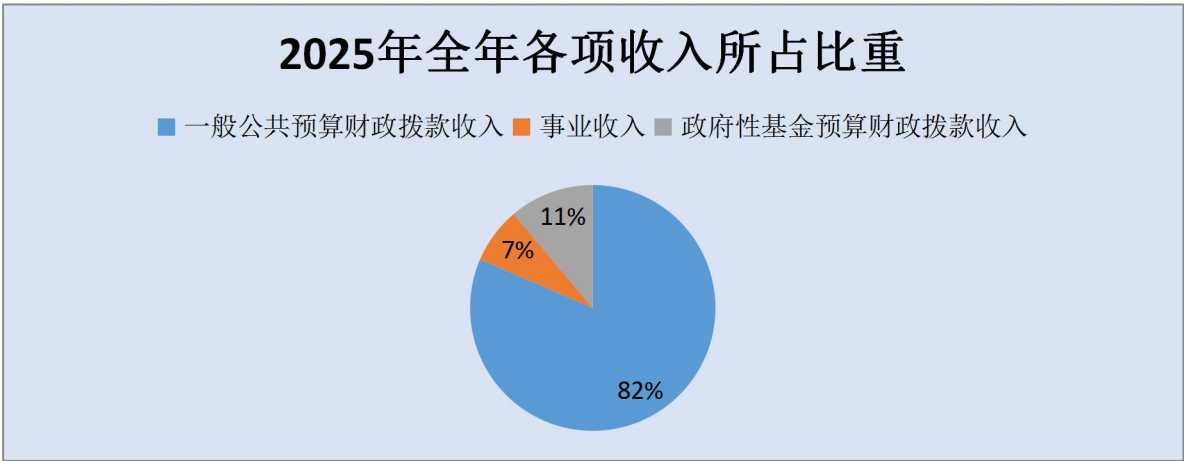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聂耳文化场馆服务中心 2025 年度收入合计 22,068,275.30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7,982,088.74 元，占总收入的 81.4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461,626.17，占总收入的 11.15%；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1,624,560.39 元（含教育收费 0.00 元），占总收入的 7.37%；经营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

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10,236,599.21 元，增长 86.52%。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8,557,100.83 元，增长 90.79%，主要原因是 2024 年结转到 2025 年的项目经费财政均给予支付；年中追加的项目，如：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建设专项资金、玉溪市公共文化美术创作展览培训基地经费、聂耳纪念馆免费开放中央、省级

补助资金支出等也给予支付；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485,616.71 元，上升 152.21%，主要原因是年中新增玉溪市公共文化美术创作展览培训基地经费项目 2,550,000.00 元；无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增加 341,881.67 元，增长 26.65%，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市委宣传部拨入 2025 年乡土文化能人廉洁文化专场文艺巡演项目演出服务费 500,000.00 元；无经营收入；无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无其他收入，减少 148,000.00 元，减少 100.00%，主要原因是因半年度未收到本级横向转拨财政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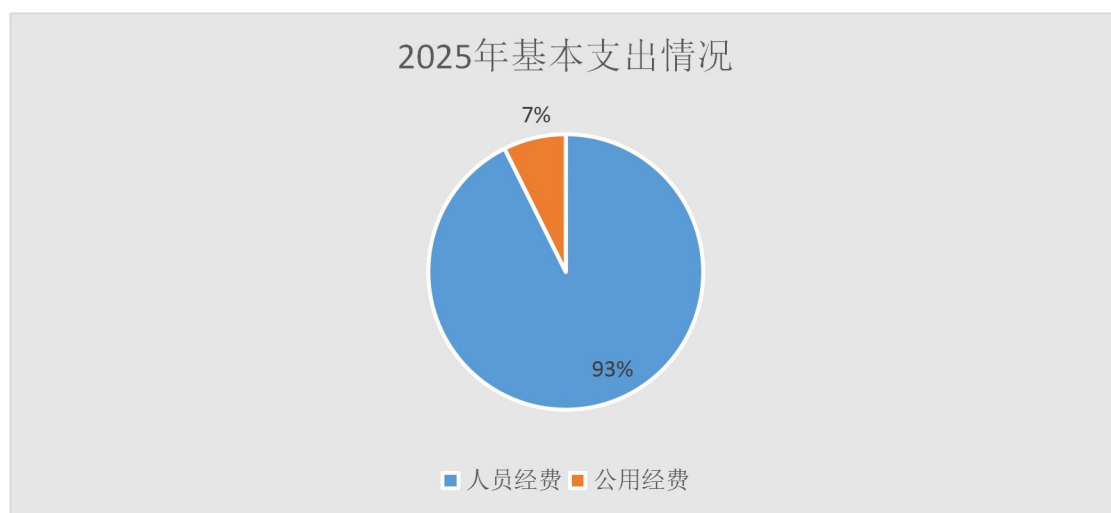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聂耳文化场馆服务中心 2025 年度支出合计 22,303,958.49 元。其中：基本支出 7,123,641.06 元，占总支出的 31.94%；项目支出 15,180,317.43 元，占总支出的 68.06%；无上缴上级支出；无经营支出；无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10,462,206.27 元，增长 88.35%。
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100,452.65 元，增长 1.43%，主要原因是工作业务经费增加，支付两馆一院下半年电梯维保费、消防水管维修费、2023、2025 年氛围营造费；项目支出增加 10,361,753.62 元，增长 215.0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录入平台的项目经费财政均给予支付，包括 2024 年结转到 2025 年的项目经费财政均给予支付；无上缴上级支出；无经营支出；无对附属单位补助。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5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聂耳文化场馆服务中心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7,123,641.06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6,600,239.18元，占基本支出的92.65%；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523,401.88元，占基本支出的7.35%。按照在职29人计算，年人均人员经费支出227,594.45元，年人均公用经费支出18,048.34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5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聂耳文化场馆服务中心为完成特定的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15,180,317.43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0.00元。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如下：

1. “两馆一院”运行项目经费支出544,000.00元，主要用于：保障“两馆一院”场馆基本运行，缴纳电费、电信宽带费、水费等。包括电梯、消防系统安全运行，物业管理，场馆设施维护修缮，为全市人民提供一个安全、舒适、文明、洁净的公共文化环境。

2. 玉溪市公共文化美术创作展览培训基地经费支出2,461,626.17元，主要用于打造创作、展览、培训、交流于一体的综合性美术基地，通过精心设计，美术馆将充分展示玉溪的地方特色，让每一位参观者都能感受到这座城市独有的魅力和文化底蕴。

3. 聂耳纪念馆免费开放省级补助资金项目经费支出88,900.00元，主要用于：聂耳纪念馆宣传片拍摄经费；引进交流展“大国之声·永远的国歌—纪念《义勇军进行曲》诞生90周年特展”相关经费；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80周年主题活动经费等。

4. 聂耳纪念馆免费开放中央、省级补助项目经费支出2,635,994.68元，主要用于：纪念馆日常运转维护、纪念馆开展社教活动，全年举办《中国的声音—聂耳和国歌的故事主题展》展外出展览交流；与玉溪师范学院合作开展“共鸣国声—国韵与聂耳文创产品地域化研究项目”，优化聂耳相关文创产品开发等。

5. 上缴非税返还聂耳文化场馆服务中心运行经费支出187,454.00元，主要用于：聂耳大剧院设施、设备维修维护。

6. 事业收入安排的支出经费支出503,070.17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承办会议、演出相关的会场布置费用、场馆设备维修维护费用支出。

7. 第八届聂耳合唱周专项资金经费支出2,675,000.00元，主要用于：大型原创合唱剧《聂耳的歌》、“聂耳杯”青少年合唱展演、第八届聂耳音乐周闭幕式、“聂耳和国歌”主题书法创作展共四项活动。

8. 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补助经费支出8,000.00元，主要用于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补助，以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进一步保护与传承。

9. 《青铜·花腰》创作经费支出700,000.00元，主要用于作品剧本、音乐、舞美、服装等排练、修改、首演及巡演，传承云南民族民间音乐艺术，丰富聂耳文化品牌内涵，展示生态城市文化。

10. 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建设资金讲好聂耳和国歌的故事系列文化活动项目经费支出2,100,000.00元，主要用于：举办完成“7·17 同升国旗·同唱国歌”暨“聂耳杯”大学生合唱展演活动。本次活动包括：新闻发布会，同升国旗·同唱国歌活动，“聂耳杯”大学生合唱展演（包含合唱展演、合唱培训、颁奖晚会）。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聂耳文化场馆服务中心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982,088.74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0.62%。与上年相比增加 12,878,970.58 元,增长 136.65%,完成年初预算的 194.02%。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分功能分类科目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98,60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55%,年初无此项预算,主要用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经费;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项目资金。

2. 外交（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3. 国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4. 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5. 教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6. 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15,557,694.98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6.52%，完成年初预算的 122.78%。主要用于机构人员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工资福利支出 4,797,847.30 元，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办公费、水电费、差旅费、物业管理费、设备设施日常维护，项目开展等支出 10,759,847.68 元。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存在人员变动和项目经费增加，与 2025 年年初预算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数 7,113,537.68 元相比，增加 8,444,157.30 元，增长 118.73%，主要原因上年度结转项目经费在本年度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295,898.1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21%，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03%。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647,400.00 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3,267.36 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5,230.74 元。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存在人员变动、基数调整，与年初预算数 1,222,158.40 相比，增加 73,739.70 元，增长 6.03%。

9. 卫生健康（类）支出 550,510.66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06%，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92%。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66,257.68 元，公务员医疗补助 255,278.73 元，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8,974.25 元；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存

在人员变动、基数调整，与年初预算数 479,049.60 元相比，增加 71,461.06 元，增长 14.92%。

10. 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1. 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2. 农林水（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3. 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5. 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6. 金融（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7. 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9. 住房保障（类）支出 479,385.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2.67%，完成年初预算的 95.92%，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 2,461,626.17 元，购房补贴 27,849.00 元；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存在人员变动。

20. 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3. 其他（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4. 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5. 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0,00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支出决算较上年减少 1,190.00 元，下降 100.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0,00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减少 1,190.00 元，下降 100.00%；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较上年减少 1,190.00 元，下降 100.00%；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较上年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0,000.00 元，支出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支出决算较上年减少 1,190.00 元，下降 10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0,00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活动，严控“三公”经费开支。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1,190.00 元，下降 100.00%。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较上年减少 1,190.00 元，下降 100.00%；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上年无此项支出。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务接待活动减少。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 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购置车辆 0 辆。

3. 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三）需要说明的事项

不存在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市聂耳文化场馆服务中心 2025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元，主要是我部门是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玉溪市聂耳文化场馆服务中心资产总额 21,983,614.06 元，其中，流动资产 681,711.41 元，固定资产 19,248,309.06 元（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元，在建工程 2,046,623.04 元，无形资产 6,970.55 元（净值），其他资产 0.00 元（净值）（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1,923,964.62 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 176,652.30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00 元；报废报损资产 110 项，账面原值 868,205.00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16,839.61 元；出租房屋 1,836.08 平方米，账面原值 24,258,624.78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473,604.59 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 年度，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220,536.13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02,936.13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882,600.00 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220,536.13 元。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单位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我单位无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

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或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和单位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